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《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众会字（2020）第7769号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申嫦娥

赵 宁

吴 刚

日期：2020年11月25日